

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教务〔2023〕89号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学业预警指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、学生管理制度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通过对学生学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后果，有针对性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危机干预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学业预警根据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级，按照由低到高的标准依次分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。

（一）**学业黄色预警**：所修课程（即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表中学期开设课程，下同）累计不及格课程1—2门；上一学年选修课和实践课等学分未达到学年最低学分的。

（二）**学业橙色预警**：所修课程累计不及格课程3—4门或给予第二次黄色警告的；毕业前一年公共选修课、实践课等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。

（三）**学业红色预警**：所修课程累计不及格课程5门及以上

或给予第二次橙色警告的：其它可能导致学业无法完成的。

**第三条** 各系（部）成立由系（部）负责领导为组长，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副组长，协调干事、辅导员、专业教师等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小组，实施系（部）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，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进行，期中前完成，系（部）学业预警的主要任务有：下达预警通知书、谈心谈话、联系家长、开展学业帮扶、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档案等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期期末成绩发布后，各系（部）辅导员应通过多种途径提醒学生（学生家长）关注自己（自己的孩子）的成绩情况，并督促学生本人按时做好不合格课程的补考申报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发布后，教务处在第四周公布各系（部）各级别学业预警名单，各系（部）应认真核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具体情况，在一周内给学生下达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。

**第七条** 每学期第八周，各系（部）将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处理情况汇总表》收集汇总填写好，加盖公章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系（部）对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学业进行相应的指导和督促。

**第九条** 系（部）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来提高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兴趣。

**第十条** 各系（部）要制定符合本系（部）实际情况且行之有效的学业帮扶工作方案，协调好本系（部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

理部门，各司其职，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，主要形式有：

（一）生生携手：系（部）可遴选成绩优秀的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党员与学业困难学生结对子，实施“一对一”“多对一”等多种形式帮扶；也可按课程组建若干学习小组，让学业困难学生在共同学习过程中得到提高和进步。

（二）师生携手：辅导员掌握班级每名学业困难学生情况，从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，系（部）要掌握学业困难学生的整体情况，主要做好学业红色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定期联系制度。

（三）系（部）与家长携手：建立健全系（部）、家长、学生联动机制，系（部）要及时将学业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、在校表现、学业成绩通报学生家长，共同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业帮扶。

第十一条 各系（部）在学业帮扶过程中的帮扶材料应整理存档，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三年制专科学生，其他学制在校内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 
2.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处理情况汇总表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9月20日



附件 1: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

编号: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所在系(部)  |             | 年级专业班  |              |
| 学号  |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学业预警情况告知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学业预警等级(划“√”) |
| _____同学你好,你的学业出现了问题。<br>截止 20____-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,你未通过课程门数已达____门,累计未通过学分____分。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黄色预警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橙色预警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红色预警         |
| 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: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办法(实行)》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》规定,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,视为成绩不合格,不能取得学分,并按相关规定补考或重修取得成绩或学分;必修课程成绩合格率占所修课程数的 50%以下,编入下一年级学习,并重新缴纳学费,成绩不良达退学标准的按退学处理:毕业资格的学业要求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及格、满足毕业学分要求。<br>学业修读建议:<br>1. 对考试不及格,未取得学分的学生,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组织补考,如补考不合格的可参加重修完成学分置换,重修次数不限,但必须在毕业前完成。预警学生应及时参加补考或重修,努力学习,以如期完成学业。<br>2. 系(部)其他建议: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学校对本人学业方面的警示,已收到,同时承诺立即整改。<br>学生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家长姓名  |             | 家长联系电话 |              |
| 家庭住址  |             | 邮 编    |              |
| 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寄发   | 时间:<br>寄件人: | 电子邮箱   |              |

此表格一式两份,一份系(部)留存,一份学生本人留存

附件 2: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预警处理情况汇总表

系(部) \_\_\_\_\_ 学年第 \_\_\_\_\_

学期

| 序号 | 班级 | 学号 | 姓名 | 专业 | 预警类别 | 连续预警次数 | 帮扶教师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4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5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6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7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8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9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0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1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2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3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4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5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

系(部)负责人签名(公章) \_\_\_\_\_

填表人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---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经办部门：教务处

经办人：曾大地

---